附件1

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评选和奖励办法

**（2018年2月5日批准通过）**

第一条【设奖宗旨】

为了鼓励、引导广大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传承和发展董必武法学思想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与实践，进一步促进我国青年法学人才成长机制的创新和完善，特设立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。

第二条【评奖原则】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实行回避制度和专家承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努力塑造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公信力。

第三条【组织单位】

评奖活动由中国法学会主办，中国法学会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组织实施，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）研究会协办。

第四条【奖项设置】

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提名奖若干名，宁缺毋滥。

第五条【申报人范围】

凡年龄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）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，均可以申报。

作品作者数超过3人的，以课题组名义申报，第一署名人应符合年龄要求。

第六条【作品申报范围】

凡在评奖年度前三年内正式出版、公开发表的专著或论文，均可参评。

作品内容应当：（1）属于中国问题；（2）理论联系实践。

专著正文不少于8万字；论文不少于8000字。

获得该年度“中国法学青年论坛”主题征文一等奖的论文自动获得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参评资格，并直接进入终评程序。

第七条【申报程序】

本评奖活动采取单位推荐或者个人申报等方式。

单位推荐的，教育部直属高校可以直接推荐，其他单位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或中国法学会主管研究会推荐。

个人申报的，需要相关领域两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出具推荐意见。

第八条【评审程序】

设初评、终评等两个环节。

每一个环节结束后及时公布评审情况、评委组成名单。

第九条【评审标准】

评审标准坚持作品的原创性、学术规范性、实效性。获奖作品应当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。

第十条【评审时间】

每年评审一次。

第十一条【终评委员会】

终评委员会由我国具有相当法学研究水平、学术鉴赏力、学术公心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。终评委员会名单于终评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。

获奖公告附有一、二、三等奖作品的获奖理由。

第十二条【奖励方式、奖金设置和经费来源】

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。

凡获得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的作品，均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颁发荣誉证书。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同时颁发奖杯。

评奖经费由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）研究会提供。

第十三条【奖励委员会】

本活动设立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奖励委员会。

奖励委员会组成：中国法学会主要负责人为主席。成员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、董必武法学思想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）研究会负责人和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组成。

评奖结果公示后报奖励委员会批准生效。

奖励委员会有权对本办法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整。

第十四条【颁奖仪式】

颁奖仪式在该年度“中国法学青年论坛”开幕式上举行。

第十五条【解释权限】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法学会。